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標租房地投標須知

一、標租房地標示：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83號2樓90坪場地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計5年。租期屆滿經本公司同意後得續約，惟租金與契約條款另議。

三、月租金底價金額：每月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8,000元整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111年12月2日15時30分於屏東郵局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五、投標人資格：

(一)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
(二) 依法登記之法人、團體。

(三) 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六、押標金之繳納、沒收與退還：

(一) 押標金10,000元整。

(二) 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1.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及漁會簽發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郵局之匯票。

(三) 前款押標金票據應以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」為受款人。

(四)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應予繳回：

1.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
2.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3. 開標後得標人不接受決標、放棄得標、拒不簽約或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(決標日起15日內)。

4.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。

5.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標租之公正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(三) 未得標人之押標金於決標當日由投標人領回，未出席者，於決標後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由本局掛號寄至投標人地址。

七、領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領標日期：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下載案關投標資訊等相關文件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領取招標文件內容：

1. 投標須知、契約書稿。

2. 投標單、標封

3. 廠商參加標租授權書、廠商投標繳驗證件審查單。

4.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八、投標方式與手續：

(一) 填具投標單：投標人應將標價總金額，以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、鋼筆、毛筆書寫。用中文大寫填寫於本公司公告之標單上，惟不得低於投標月租金底價。

(二) 投標人應填妥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，其為法人者，應填明法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。

(三) 投標人應將填妥並用印後之投標單、證明文件、投標人繳驗證件審查單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、押標金置於標封內密封，並於標封外標示投標人名稱及地址，於截止時間內(111年12月1日17時)以快捷郵件寄達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0號3樓勞安(總務)科或親自交寄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九、開標：

投標人或被授權人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前3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，經本局查驗

後，進入開標場所參加開標及聽取決標結果(每 1 投標人最多以 1 人為限)。被授權人應另攜帶本公司所訂之投標人參加標租授權書與會。有 1 家以上者投標者，本公司即依所訂時間辦理開標決標。

十、決標：

決標以有效標單所投標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相同最高標價者加價，以加價後最高價者得標，加價次數得予限制。加價後若最高標價仍相同且均表示不再加價者，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決標後，得標人應依第 12 點所定期限，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所繳押標金可抵繳履約保證金)，如逾期未簽約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除沒收其投標押標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日起 15 日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。

十一、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投標無效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不齊備。
- (二)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 6 點規定。
- (三)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，或經塗改未經投標人認章，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，或低於標租底價。
- (四) 投標單所填內容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。
- (五) 投標單未採用本公司規定之格式。
- (六) 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的物投送 2 張以上投標單，或同一標封內投寄 2 標以上。
- (七) 投標人與其分支機構，或其 2 以上之分支機構，就同一標的物分別投標。投標人之負責人相同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。
- (九)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。

十二、簽訂契約：

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(即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前)辦妥簽約(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)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押標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)後，由本公司將標租標的依現況點交得標人接管。得標人自點交日起，應負擔自來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及其他管理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，不克按本公司標租公告所定日期、時間開標時，本公司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，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所送投標標封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，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，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，應以本公司公告欄之公告為準。

十五、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，本公司得於開標前經徵得監標人同意後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，但補充事項須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。

十六、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自公告日起 3 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釋疑，本公司於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以書面答覆。

十七、本招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
十八、凡經投寄之標封，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。

十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租賃契約書簽訂後，本公司應依現況將標的物點交予得標人，點交後租賃物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，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。

投標人參加標租授權書

一、 _____ (以下簡稱投標人)，為申請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：東港中正路郵局 2 樓 90 坪節餘場地標租案，特指定 _____ 為代理人，處理本標租案「開標」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一切事宜（含未得標時其押標金之領回）。

二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。

授權人

投標人名稱： _____

負責人(投標人為自然人者免填): _____

投標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簽章： _____

被授權人

姓名： _____

身分證號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

簽章： _____

★註：簽立本授權書人如非自然人，應加蓋公司(機構)章與負責人(代表人)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投標人繳驗證件審查單（基本資格）

※請 投標人將下列各欄確實填寫或勾附，並依序檢附相關投標文件，俾便審查。

一、投標人名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_____

二、投標人地址：_____

三、投標人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四、押標金：開票行庫名稱_____、支票號碼_____

金額_____、受款人名稱_____

五、投標單

六、證明文件：投標人身分證影本；法人設立證明文件(含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

七、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(*投標人檢附上列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)

屏東郵局審查結果：合格 ； 不合格：理由_____

審查（承辦人）簽章：_____